

國立中央大學

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

110.08.19(110)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博士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8.19(110)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客家系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110.09.23(110)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.09.28(110)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適用110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
111.01.12教務會議核備
110.12.23(110)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.01.04(110)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.03.16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時間：新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時間內辦理完畢，限申請一次。
- 第三條 新生申請抵免課程，如該課程已計入前一學位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者，不得辦理學分抵免。
- 第四條 抵免科目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。
- 第五條 凡修習本系課程達 70 分(含)以上且未計入前一學位畢業者，得申請抵免學分。已計入畢業學分者，不得抵免學分，但若為本系必修(選)課程，得申請免修。
-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需經本系系務會議確認後始得同意。
- 一、 本系新生凡曾在十年內，修習本校或校外碩博士班相關課程，最高可抵免 6 學分。
- 二、 本系退學重新考入之博士生，於重新入學後二學年內，至少再修習 9 學分課程（以未修習之必修課程為優先），其餘可抵免學分得全部抵免。
- 三、 本系退學重新考入之碩士生(含在職專班)，於重新入學後二學年內，至少再修習 6 學分課程(以未修習之必修課程為優先)，其餘可抵免學分得全部抵免。
- 四、 五年雙學位之研究生申請抵免上限得不受 6 學分之限制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